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

内税公开复〔2024〕8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马岩：

本机关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您（你单位）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内容为：拟调取公司2010年及2011年两年的部分销售发票。2015年之前的信息，是否因新旧税收管理系统切换造成前期开具发票、申报数据无法调取？或需要更高级别的机关授权才能调取？

经审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该政府信息已对外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现告知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：针对2015年之前的开具发票、申报等数据需要根据数据源管理情况进行调取。受理机关无查询权限的，可以逐级上报，由有数据管理权限的机关进行查询。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）规定，纳税人可以通过网站、客户端软件、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，经过有效身份认证和识别，自行查询税费缴纳情况、纳税信用评价结果、涉税事项办

理进度等自身涉税信息。纳税人按照以上方法无法自行获取所需自身涉税信息，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提出书面申请，税务机关应当在本单位职责权限内予以受理。纳税人提出书面申请，需要提供以下材料：1.《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1份；2.纳税人本人（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（原件核验退回）。如有授权他人委托查询时还应报送：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（原件核验退回）；有纳税人本人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）签章的授权委托书1份。

申请人如需调取公司2010年及2011年两年部分销售发票，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，并提供待调取发票的发票类型、发票代码、发票号码或开具时间等发票内容要素，方便进行索引查找。税务机关根据数据源管理情况，进行结果反馈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（申请方式可通过“国家税务总局官网-信息公开-权利救济途径”查阅，网址<https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810214/c102374/c102423/c5205436/content.html>）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2024年9月10日



附件1

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

申请信息（纳税人填写）			
纳税人名称		纳税人识别号	
联系电话		是否要求出具纸质查询结果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经办人姓名		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	
报送资料			
申请查询内容			
纳税人（签章） 我承诺此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报送材料是真实、有效、完整的。			
经办人：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受理情况（税务机关填写）			
同意办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于以下原因，不予受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资料不全，请予补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备查询权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
受理人： 核准人（签章）： 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注：本表为A4竖式，一式一份，税务机关留存。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适用于纳税人申请涉税信息查询填用。

二、报送此表时还应附送以下材料：

纳税人本人（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

三、经办人员不是纳税人本人（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）的，应当提供：

（一）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二）纳税人本人（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；

（三）由纳税人本人（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）签章的授权委托书。

四、自然人的纳税人识别号填居民身份证、护照、军官证等证件的号码。

五、身份证件类型填居民身份证、护照、军官证等内容。

六、“□”根据实际情况以“√”予以确认。